

海 煮

HAITANG

数字报网址: <http://www.lsrbs.net>

责任编辑:代世和 编辑:宋亚娟

秋归 (外一首)

——**■ 施崇伟**

落叶,铺出归途
鸟有鸟路,花有花径
而我,依然熟识炊烟

腰挺直,早柳高出一截
足够蜗牛一再回首
把步子迈得方正
裤管抖落的尘埃,被二黄舔着
像吻桂香
不嫌弃我一身汗味,满面枯瘦
故乡的风,抱着我
稻草人,打着招呼
连小野草也摇成花样
老墙上的蛛网,以亲切的图案
织出一段青菜味
打动我的音腔
忍不住,叫出一声
娘,我回来了

故乡的月色

比月色更干净的
是月色
比月色更明亮
是小河。小河是家乡的
月色是小河的
月色像母亲的脸
平常得不用仰望

我仰望的是南山
南山下的小菊花,举着朗朗月光
种菊花的兄弟啊
我用一场倾心
与河畔交谈
换一片竹的翠
换到你的东篱

故乡的山故乡的河
教我学会安静
学会和琐碎和解
学会闭口不言
默默隐去,内心那团静水
波澜壮阔

每一颗星星都是逝去的亲人

——**■ 汤云明**

我无法数清楚天上的星星有几颗
也不知道 这一路走来
有多少个亲人走向了星星
又有多少活着的人和我有着一脉之缘

抬头仰望 是对祖先的敬畏
低头思索 反省走过的悲喜人生
浩瀚长空 是祖先栖居和归位的地方
是思想与精神的家园和港湾

我想 这一股血脉
可以穿越几柱青香
在烟雾弥漫中与祖先对话桑麻
其实 他们并没有走远
只是把演出的舞台让给了我们
而他们在 不远不近的地方默默观望

每一颗星星 都是逝去亲人的模样
经常 在静夜里面对星空
一张张慈祥的笑脸越来越明亮
告诉我 自己从哪里来
又要到 哪里去



快乐一点
无限乐山

下载无限乐山APP 享看乐山版权资讯

慢食者

一个人对食物的态度,或许藏着对生活的态度。
也只有食物,让我们保持着持久的热情。

我喜欢打量一个人吃饭时的姿态,在那人的吃相里,我似乎可以隐隐约约听见他们在生活里的脉动。食物的旅行,隐藏着我们的人生百味,世道人心,往往也在一蔬一饭、一饮一啄之中。

城市的早晨,匆匆人流中,有人嘴里边咀嚼着食物边赶路,眼里流露着焦灼。午餐时分,那些上班族也是随便叫了一份外卖,趴着看手机急急地吃着食物。现代人一天的日子,就这样在食物的潦草吞咽中紧张地过着。

有一次,我去看望一个做老板的朋友,看见他草草吃了一顿叫来的外卖午餐,只花了不到三分钟。朋友患有严重的胃病,半夜常常痛得醒过来。我告诉他,

大多是因为你吃饭太快,或者饮食无规律。朋友苦笑,我哪里还有细嚼慢咽的时间。饭后他抹抹嘴,吩咐司机开车赶赴某地,他还还有一个合同要签。

小时候在乡下,我吃饭像是在赶路,常常被急速的吃饭呛得咳嗽不停。奶奶就过来拍拍我的背,轻声说:“傻孙子,慢慢吃,锅里还有。”在那些清苦的日子里,一家老少十多口人,吃饭就是抢饭,往往是吃着碗里的,想着锅里的。

现在生活好了,吃饭再也不用抢着吃。我问身边的人,你们吃午饭的时间,大约花多少时间。他们翻翻白眼说,不超过十分钟吧。

生活中,吃饭应该是一个很享受的过程。吃饭是与美食恋爱,是一个缓缓而来的优雅过程。狼吞虎咽是填饱胃,那是对胃的粗暴侵略。我们的生活提速了,吃饭也提速了。当生活这样呈螺旋似地上升,我们的吃饭,也成了一种简单重复的机械动作,毫无美感,更无生活的诗意。

民以食为天,吃饭在生活中应该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我去一幢办公大楼观察过,上百人吃午饭时呼啦呼啦一片。我在乡下听见蚕在一个簸箕里吃桑叶,也是这样的声音,沙沙沙,像急骤的雨声。我捂住胸口,悄然退出,我感到胃不由自主地一阵痉挛。



湖畔

记者 宋亚娟 摄

游雅女湖

“夏日洪雅,熏风清和,万物华实。”这是书中的洪雅,描述的俨然一个敦厚的小伙子,还有些标致。

开车经过,窗外忽山、忽水、忽云、忽雾。“洪山不墨千秋画,雅水无弦万古琴。”古人的描述着实不可欺,很到位,很文化。

雅女湖是洪雅的一张名片。能把一个湖冠以“雅女”的名字,我想这“雅女”得有多美、多文静、多内秀、多宽柔、多轻纱薄雾——对这个湖,我充满了期许。

“湖光山色仁侯,小桥流水迓迎。”来到雅女湖已是傍晚,我高兴不已,似乎一切都在欢迎我。登记入住,来不及吃饭,就急急赶到湖边。湖水宁静、四周静谧。群山倒影依偎在湖的怀中,仿佛已安然睡去,只有松柏笔直地挺立在湖边,像哨兵守护在她的身旁。天色渐渐暗却,山湖一体,融入大自然的怀抱。

晚住的“桌山宾馆”就在湖边。清晨,打开窗户,空气清新,景色怡人,山水如画。

六月的乐山,早已进入夏季时

节,而在这里,一座神秘的大山依旧保留着几许春末夏初的迷人景色,远远望去,这座宛如方桌般的庞大山体在氤氲的云雾中若隐若现,整座山好似一艘行驶在云海中的方舟。近在咫尺的瓦屋山,就是被誉为“最美桌山”的神秘仙山。我琢磨是仙女约会的地方,转过头就可以看倒影,对镜贴花黄。

在湖边的向日葵花丛旁,一个背着小孩的妇女从我身旁走过,我请她为我拍下和雅女湖的合影。当我离开时,忽然间惊醒,这就是“雅女”吗?“谢谢您!”在她转身的一瞬间,我拍下了她。

“勤劳、善良、淳朴、坚强——”在照片中我读出了心中“雅女”的形象。小孩温和可爱、宽额聪慧,那一定是幸福的一家人。

清晨的雅女湖微风荡漾,水波粼粼。几只不知名的鸟儿在湖里嬉戏,时而飞起,时而扎进水里。一艘渡船

载着赶集的乡亲在湖面拉出长长的弧线,湖边偶有“早游”的游客穿着泳衣在返回的路上,有说有笑,亲密无间。湖岸边的花丛中蝴蝶飞舞,延绵近百米,颇为壮观。此时山水一色,瓦屋山像苏醒的男人,展示着坚实的臂膀,英俊潇洒。忽然想起辛弃疾的一句“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我和山水相融,一种亲切感油然而生。

“蓑衣斗笠老烟杆,黑头巾和青衣衫,晨闻鸡鸣夜狗吠,山间鸟语红杜鹃,打算要去竹林间,玉米馍馍伴山泉,背到集市沿街卖,换回百货和油盐。”想想山林间飘来当地这首民谣,那一定是一件美妙的事。

宾馆老板是个老兵,与我年龄相仿,一手厨艺很傲娇。他做的雅鱼、干煸土豆片确实不错,以至于我把剩下的汤都留到了第二天早点拌面吃。

美食让我流连,清晨和傍晚的雅女湖和桌山更让我忘返。

最忆是家乡

也许,家乡使人爱恋之处太多太多。化作幸福,化作满足,更化作奋进,如缕缕芬芳的乡愁时时萦绕心间。

这些年,无论走过多少地方,能长留于心的便是家乡。家乡的山水,家乡的人儿,甚至家乡的一切皆是我灵魂里最深刻的事物。

是啊,一直以来,在我心里,家乡是那样令人神往!它是那样隽秀,如温婉娴静的少女,岁月更替,愈发出落得楚楚动人;它亦如阳光帅气的少年,朝气蓬勃,生机盎然……

驻足树木葱茏的翠屏山,俯看蜿蜒的茫溪河如般缓缓飘动。滨河绿道,垂柳青青,倒映在清澈的河

面。茫溪河水滋养的儿女,一个,两个……或疾跑,或慢走,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脸上洋溢着甜美的笑容。

轻轻路过,看!临溪的那棵棵如伞的大榕树下,衣着整洁的老人们悠闲地摆起了龙门阵。聊聊自己的儿孙,忆忆过去的沧桑,慨叹现在的无比美好。一脸的满足,让人感到现在和今后的你也是多么多么幸福……

城市之肺,研溪湿地宛若仙境。湖光山色,山情水韵,她的美与好更是难以悉述。这里没有城市过分的

喧嚣,处处诠释着自然、生态、亲水、和谐之美。轻灵跃动的湖水与优美动听的音乐完美结合。犹记研溪喷泉,其曼妙无与伦比!如彩虹,如珍珠,也如天女散花……盛景幕幕,仿佛置身于美丽的神话,欢乐,陶醉,震撼……

也许,家乡使人爱恋之处太多太多。化作幸福,化作满足,更化作奋进,如缕缕芬芳的乡愁时时萦绕心间。

最忆是家乡!

当慢跑变成赛跑

为什么两个人并肩跑,就会比一个人跑得更快呢?而且越跑越快。本来是慢跑,不知不觉变成了赛跑。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的朋友刀哥也开始跑步了,而且每次跑完都在微信朋友圈晒线路图,10公里起跑,并附上几句关于胖子的励志鸡汤。搞得停跑半年的我很是惭愧。

刀哥住在我家附近,中间隔了两条马路,外加一条窄窄的芦溪河。我的日常跑步线路,就在芦溪河两岸,两座小桥之间。于是有一天早上,我们在阳光下相遇了。

看过刀哥的朋友圈,知道他的线路跟我不大一样,仅有河边的一小段有重叠。我在两座小桥间沿着河边的小径,跑一个大约两公里的圈。而他则要绕着两个社区,跑一个足有5公里的圈,两圈10公里,正好完成目标。另外,各自出门的时间有早晚,所以要偶遇,还得讲个缘分。

我喜欢逆时针方向跑,而刀哥正好相反。我们在桥上相遇,快乐地打着招呼。兄弟久别重逢,擦肩而过心里也过不去,于是刀哥摘下耳机,转身跟我在河边同跑。正是这个转身,创造了刀哥跑步的新历史。

我们原本保持慢跑的状态,还说着些闲话。但不知不觉,脚下的速度却加快了。这种加速是潜意识的,我们都没察觉。惟一能感觉到的,是同频的脚步声。但是,慢慢地,我就感觉到了这种加速,抬起了头,挺起了胸,双臂摆动的姿势也渐趋标准。

没有目标的晨谈,其实是拖沓的慢跑。但是,那种状态突然不见了,我感觉自己变成了专业的跑步运动员。刀哥也没有落下步子,始终跟我保持着同频的共振。我们跑到了下一个桥,并肩过了桥,来到河的另一边,继续奔跑。

这是很好的跑步状态,我已经很久没有感受到了。这才是跑步啊,正确的跑姿,不算太慢的速度,简直跑出了昂扬的状态,多么健康和阳光。我有些感慨,说:“你有没有觉得,我们越跑越快了。”刀哥气喘吁吁地回答:“你小子,跑太快了……”

我也不想啊。为什么两个人并肩跑,就会比一个人跑得更快呢?而且越跑越快。本来是慢跑,不知不觉变成了赛跑。

但是,我们很快回到了相遇的地方。刀哥无奈地说:“啊,我还是去跑大圈……”其实我也快坚持不住了,于是顺水推舟:“好啊,改天聊。”然后赶紧挥了挥手,拐进了河边树林的小路上,都没来得及看看刀哥远去的背影。

速度很快慢下来,一分钟后,就恢复到了常态。没有比赛,就没有速度啊。跑慢一点,也不会拖累旁边的兄弟。

跑完回家,过了一阵,看到刀哥新发的朋友圈,跑步APP给他发了一个“勋章”,说是创造了自己10公里的新纪录。还说:“这个纪录,就是河边那一圈的结果。”

那天之后,我们还是会在晨跑途中迎面偶遇,但都是挥挥手擦肩而过,再也没有谁为谁转身。

慢跑也能变成赛跑。看来人类的骨子里,确实有求胜的基因,哪怕你并没有这样的想法,身体还是会有所行动,步子越来越快,至少不能落在身边人的后面。

这大概也是跑步的特点之一。不用跟谁约,也不用跟谁比,可以没有比赛和对抗,独自一人去跑,自己跟自己较劲就可以了。不较劲,也行。实在想跟人比个输赢,就去参加马拉松比赛。

在现代城市里,这样没有比赛的状态,太少了。所以,独自跑步的时光,要好好珍惜。